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李慧美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367
電子信箱：1220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地秘字第1130018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700A_1130018070_ATTACH1. pdf、
376735700A_1130018070_ATTACH2. pdf、376735700A_1130018070_ATTACH3. pdf、
376735700A_1130018070_ATTACH4. pdf、376735700A_1130018070_ATTACH5. pdf、
376735700A_1130018070_ATTACH6. pdf、376735700A_1130018070_ATTACH7. pdf、
376735700A_1130018070_ATTACH8. pdf、376735700A_1130018070_ATTACH9. ods、
376735700A_1130018070_ATTACH10. pdf、376735700A_1130018070_ATTACH11.
pdf)

主旨：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請鼓勵所屬志工依「志願服務
獎 勵辦法」規定，於本（113）年6月30日前踴躍申請
「衛生福 利部113年度志願服務獎勵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3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30271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資格、獎勵等次、申請方式、彙整流程及審核注意事項，請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提出申請，另所送資料請於線上系統詳實填列及核對志工資料之正確性，另將相關獎勵名冊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局秘書室(122057@mail.tycg.gov. tw)以利彙整。
- 三、隨文檢附來文及本案相關附件，亦可至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-最新消息 (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>)

電子文
文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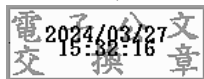
6



/new s/index) 查詢下載電子檔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